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落實本企業各資訊設備相關的安全管理工作，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已訂定「**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資訊設備係指個人使用之電腦、工作站及多共的主機週邊設備、網路及相關施等。包括資訊服務部門研發行政部門、企劃推廣研發支援等凡執行公務所需之資訊設備。

規範條文概述如下：

一、資訊網路的管理

1. 本企業應建置必要的網路安全防護措施，以止外界不當侵入及重要資料外洩。
2. 凡會影響網路安全防護之功能，或需對外開放服務資訊設備應另設公共網路供其使用。
3. 機密資料若需在網路傳送，應依其重要性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進行傳輸。
4. 各單位電子郵件系統，應由【資訊】統一管理。
5. 個人不得在公司電腦安裝私郵件信箱。若為專案作業需求且經一級主管認可者不在此限。
6. 電子郵件使用規定。

二、軟體的管理

1. 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及未經授權之，以保護智慧財產如外部相關法令單位查緝需由電腦使用者自行負責與公司無。
2. 禁止隨意在網路上下載任何試用版與非軟體，如有相關需求請依照公司申流程進行申請。